

广东省标准



DBJ/T 15-XXX-20XX

备案号 J XXXXX-20XX

建筑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ssembling decoration of buildings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前 言

本规程是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0 年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订和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建科函〔2020〕39 号）的要求，编制组认真总结近年来广东省装配式装修方面的实践和研究成果，借鉴国内、国际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协调和修改，编制了本标准。

本规程的主要内容是：1.总则；2.术语和定义；3.基本规定；4.协同设计；5.装配式装修设计；6.生产供应；7.施工安装；8.质量验收；9.使用维护。

本规程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装配式建筑分会（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远景路 168 号时代商务中心 B 栋 806 室；邮政编码：510403）。

本规程主编单位：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佛山市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广东建设基地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嘉瀚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旭品智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鸥福润达家居集成有限公司

江苏卧牛山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杨仕超 李 康 陈振广 李焕端 黎加纯 丁 宏 赵晓龙
常俊国 孙占琦 许学勤 于义翔 龙玉峰 陈泽健 陈东恩
汪建奎 于利凯 邓恺坚 卜继斌 温喜廉 段永祥 豆红生
苏 铠 焦 杨 赖腾飞 许文杰 邓宝瑜 李统一 卢雅丽
余敏杰 胡 毅 王晓涛 吴 华 梁荣群 花海东 刘 朋

高宏杰 何静姿 罗 燕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语和定义	2
3. 基本规定	4
4. 协同设计	5
4.1 一般规定	5
4.2 标准化设计与模数协调	6
4.3 信息化管理与 BIM 技术应用	8
5. 装配式装修设计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装配式吊顶系统设计	11
5.3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设计	12
5.4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系统设计	12
5.5 装配式厨房系统设计	14
5.6 装配式卫生间系统设计	15
5.7 内装设备与管线系统设计	16
5.8 装配式内门窗设计	17
5.9 固装家具设计	17
5.10 细部设计与接口设计	18
5.11 消防与安全设计	18
5.12 智能化设计	19
6. 生产供应	20
6.1 一般规定	20
6.2 部品生产	20
6.3 性能检验	21
6.4 包装和标识	21
6.5 储运和堆放	22
7. 施工安装	23
7.1 一般规定	23
7.2 施工准备	23
7.3 部品安装	24
7.4 设备与管线施工	26
7.5 成品保护	27
7.6 安全文明管理与环境保护	27
8. 质量验收	29
8.1 一般规定	29
8.2 装配式吊顶	31
8.3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	32
8.4 装配式楼地面	33

8.5 装配式厨房	34
8.6 装配式卫生间	36
8.7 装配式内门窗	37
8.8 固装家具	38
8.9 验收文件及工程资料移交	39
9. 使用维护	41
9.1 一般规定	41
9.2 日常维护	42
9.3 应急维修	43
9.4 部品更新	4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4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功能项目	45
本规程用词说明	53
引用标准名录	54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and definition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Collaborative design.....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Standardized design and modular coordination.....	6
4.3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BIM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8
5. Prefabricated decoration design.....	10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5.2 Design of prefabricated ceiling system	11
5.3 Prefabricated floor system design.....	12
5.4 Design of prefabricated partition and wall system	12
5.5 Prefabricated kitchen system design.....	14
5.6 Design of prefabricated toilet system	15
5.7 Built-in equipment and pipeline system design.....	16
5.8 Design of prefabricated interior doors and windows.....	17
5.9 Fixed furniture design	17
5.10 Detailed design and interface design	18
5.11 Fire and safety design.....	18
5.12 Intelligent design.....	19
6. Production supply	20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
6.2 Parts production.....	20
6.3 Performance test.....	21
6.4 Packaging and labeling	21
6.5 Storage, transportation and stacking.....	22
7.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23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23
7.2 Construction preparation.....	23
7.3 Parts installation.....	24
7.4 Equipment and pipeline construction	26
7.5 Finished product protection	27
7.6 Safe and civilized manage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7
8. Quality acceptance.....	29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29
8.2 Assembled ceiling.....	31
8.3 Fabricated partition and wall.....	32

8.4 Elevated floor system	33
8.5 Prefabricated kitchen.....	34
8.6 Fabricated toilet.....	36
8.7 Assembled inner doors and windows	37
8.8 Fixed furniture.....	38
8.9 Handover of acceptance documents and engineering data.....	39
9. Using and Maintenance	41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41
9.2 Routine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42
9.3 Emergency maintenance.....	43
9.4 Parts replacement.....	43
Appendix A (Normative appendix) Division and sub-project division of prefabricated decoration projects.....	44
Appendix B (Normative appendix) Sub-division engineering quality acceptance and functional items	4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5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54

1. 总 则

1.0.1 为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规范建筑装配式装修工程在广东省的实施，制定本规程。

【条文说明】国务院 71 号文件明确提出“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变革传统建造方式和装修模式，这就是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的和初心，是新时代我国建筑业从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产业新动能、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作为装配式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装配式装修不仅需要与装配式建筑的主体结构、外围护系统、设备管线系统相协调，其工程质量更关乎到老百姓的居住体验和幸福指数，在建筑业转型升级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装配式装修在绿色环保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为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健康发展，规范装配式内装修工程的实施，亟需一本标准来规范装配式内装修工程的建设，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全面提高装配式内装修工程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改扩建建筑和既有的民用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设计、部品生产、施工安装、质量验收和使用维护。

【条文说明】

1 本规程主要针对建筑的室内装修工程，室外装修不在本规程范围内。

2 民用建筑包括住宅、公寓、别墅、写字楼、幼儿园、学校、食堂、影剧院、医院、旅馆、展览馆、商店和体育场馆等非生产性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在我国已经进入存量房时代和三旧改造、城市更新政策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大量已经建成使用的既有民用建筑有着迫切的装修改造需求。

1.0.3 建筑装配式装修应遵循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的理念。

1.0.4 建筑装配式装修工程，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本规范在积极采纳新材料、新技术、新部品运用和总结装配式装修工程实践的基础上，汇编成册，对于建筑通则等方面的描述较简要，故在通用性原则方面，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0.1 装配式装修 assembled decoration

采用干式工法，将工厂生产的内装部品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

2.0.2 装配式吊顶 prefabricated ceiling

满足装配式装修方式，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吊顶。

2.0.3 装配式隔墙 prefabricated metope

满足装配式装修方式，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墙体。

2.0.4 装配式墙面 prefabricated wall

满足装配式装修方式，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墙体面层。

2.0.5 装配式楼地面 prefabricated floor

满足装配式装修方式，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楼面面层和地面面层。

2.0.6 装配式厨房 prefabricated kitchen

满足装配式装修方式，集成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厨房。

【条文说明】装配式厨房包括集成厨房和整体厨房。

2.0.7 集成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8 整体厨房 integral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现场装配厨房家具、厨房设备和厨房设施等的标准单元，通过标准单元系统搭配组合而成的满足炊事活动功能要求的模块化空间，是一种整体配置、整体设计、整体施工装修的新型厨房形式。

2.0.9 装配式卫生间 prefabricated bathroom

满足装配式装修方式，集成楼地面、吊顶、墙面（板）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条文说明】装配式卫生间包括集成式卫生间和整体卫生间。

2.0.10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墙面(板)、吊顶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

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2.0.11 整体卫生间 unit bathroom

由防水底盘、壁板、顶板及支撑龙骨构成主体框架，并与各种洁具及功能配件组合而成的通过现场装配或整体吊装进行装配安装的独立卫生间模块，也称“整体卫浴”。

2.0.12 管线分离 pipe & wire detached from skeleton

将管线设置在结构系统之外的方式。

【条文说明】在传统的建筑中，一般会将室内装修用设备管线预埋在混凝土楼板和墙体等建筑结构的系统中，这样会造成后续为维护成本相当高，当设备管线老化时，因为无法改造更新，从而也影响了建筑的使用寿命。管线分离就是不平行于结构、不在结构体中预埋管线（允许垂直于主体结构留洞或预留套管用于穿管）的技术。

2.0.13 公差尺寸 tolerance dimension

产品制造中所允许的最大尺寸偏差。

2.0.14 容错尺寸 fault-tolerant dimension

预留的偏差尺寸，能在装修阶段弥补，最终实现装修完成面尺寸。

2.0.15 模数协调 modular coordination

以基本模数或扩大模数及分模数实现尺寸及安装位置协调的方法和过程。

2.0.16 协同设计 coordination design

协调设计、生产、施工各方的提资配合条件，使设计各专业间图纸表达一致，设计图纸与生产、施工工艺衔接配合的设计方式。

2.0.17 集成设计 integrated design

建筑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一体化的设计。

2.0.18 中心线定位法 Centerline method

基准面（线）设于部件上（多为部件的物理中心线），且与模数网格线重叠的方法。

2.0.19 界面定位法 Interface positioning

基准面（线）设于部品部件边界，且与模数网格线重叠的方法。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装修应遵循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的原则。

3.0.2 装配式装修的设计、部品生产、施工，应满足参数化、通用化，协同一致。

【条文说明】标准化、参数化实现不同位置、不同类型建筑中部品的通用性和互换性，降低制造成本、降低装配难度、减少部品规格，同时便于部品及设备、管线检修更换，实现质量和效率的提升。

3.0.3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满足建筑功能和性能要求。

3.0.4 装配式装修的部品选型宜在建筑设计阶段进行，部品选型时应明确关键技术参数。

3.0.5 装配式装修的部品生产，应通过工厂化制造，将装修需要的主材、辅料和零配件进行集成加工，所用材料宜优先采用节能绿色环保材料，其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3.0.6 装配式装修的施工应与主体结构明确施工界面，并应进行精细化管理，宜采用绿色施工模式，减少现场切割作业和建筑垃圾。

3.0.7 装配式装修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有关规定。

4.协同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在方案设计开始前,应根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筑功能、装修标准及部品部件品质的要求,确定项目的定位,进行项目技术策划,制定整体装修方案,拟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技术路线,以实现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和管理信息化的目标。

【条文说明】装配式装修设计在项目策划阶段应完成项目的定位与整体规划,应充分考虑项目定位、建设规模、装配式目标、成本限额以及各种外部条件影响因素,制定合理的设计方案,提高部品部件及构件的标准化程度,确定技术实施路线,明确装配式建筑目标、集成技术配置等。

4.1.2 装配式装修设计宜采用各专业协同设计的方法,协调建筑、结构、给排水、供暖、通风和空调、燃气、电气、智能化等各专业的要求,进行并行协同设计,并统筹设计、生产、安装和运维各阶段的需求。

【条文说明】目前装修设计多在建筑各专业设计之后进行,经常要对建筑设计的图纸进行优化修改和调整,不可避免出现项目延期、施工拆改、剔凿,造成效率低下、质量瑕疵和材料浪费等问题。装配式装修设计应协同各专业进行一体化设计,实现部品部件和各专业设计的集成和匹配。以及应实现建筑的设计、生产、装配等活动的相互协调。

4.1.3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适应建筑生命周期内使用功能可变性的要求,满足部品检修更换以及设备管线使用维护的要求,宜采用管线分离技术。

【条文说明】:居住建筑宜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或采取建筑使用空间可变措施;宜采取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的设计;宜采用与建筑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管线和结构分离,解决了结构主体和部品、设备、管线寿命不统一的问题,避免因设备管线和内装体的更换维修对长寿命的主体结构造成破坏和影响结构的耐久性,有利于功能区间重新划分和装修改造,有利于翻新改造或维修时以装配式装修模式实现。

4.1.4 装配式装修宜采用集成化部品,建筑设计阶段预先考虑多种部品部件的接口与容错尺寸,优先采用通用、可替代的部品部件,并应充分考虑新技术及新设备的应用预留相应的使用条件。

【条文说明】:集成化部品是通过工厂化制造,将装修需要的主材、辅料和零配件进行集成加工,

在现场装配而成，满足装修不同功能需求的独立单元。集成化部品包含装配式墙面和隔墙、装配式吊顶、装配式楼地面等。

4.2 标准化设计与模数协调

4.2.1 装配式装修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及集成化的设计原则。应选择建筑功能空间、厨房、卫生间、收纳系统等主要使用空间和主要部品部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并遵循模数协调。优先确定功能复杂、空间狭小、管线集中的建筑空间的部品，如：隔墙、吊顶、收纳、厨卫、楼梯等标准化单元，进行集成化设计。

【条文说明】：

1 美观原则是装修最重要的原则之一，模数协调中较为重要的是分格缝的协调与美观，使用面板时，板块数量宜为单数，以便使整体装饰面的中间是板块而非接缝，达到对称平衡的视觉效果，同时选择的构造要确保美观。

2 由于传统装修部品规格尺寸多，又缺乏互换性，造成建筑设计难以协调，部品与建筑主体、部品之间的衔接和配合缺少科学合理的规则，因此装配式内装应遵循模数化的设计原则。选用面板时，应综合考虑功能空间大小、美观效果及面板利用率等，选用面板常用模数尺寸 300mm、400 mm、600 mm、900 mm、1200mm，以达到精致美观、节约板材的目的。

3 内装部品部件及设备管线应采用标准化连接件及接口，使易损耗的部品部件及设备管线具有可靠性、通用性、互换性。

4.2.2 装配式装修的标准化、模数化设计应与建筑、结构、机电、智能化等各专业的的设计进行统筹协调。应利用模数数列调整建筑主要使用空间、主要部品部件与土建系统各专业之间的关系，进行标准化设计。

【条文说明】：装配式装修设计有别于传统装修设计，要求在项目策划阶段提前介入，与建筑设计同步进行，设计过程中与建筑、结构、机电专业相互协调、配合，互提条件，装修施工图与建筑施工图同时出图。

4.2.3 装配式装修的标准化设计应采用“建筑产品工业化”思维，宜遵循可逆安装的设计原则。

【条文说明】传统设计思维中，往往不太重视考虑后端施工环节，但装配式装修的施工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传统阶梯型串联转变为各工种交叉并行的方式，不能将其理解为技术与部品的简单堆砌，而要系统化集成考虑，需要在设计阶段更细化和预测工业化全流程，保证各环节、各阶段、各生产要素的有机协同，才能实现一体化装修所带来的经济性、合理性和科学性。

4.2.4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根据具体结构体系采用适宜的标准化构造节点及统一的连接方式。

4.2.5 装配式装修应遵循模数化的原则进行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的规定，住宅应符合《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JGJ / T 445 的规定，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采用基本模数或分模数，部品部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等应满足尺寸协调的要求。

2 装配式装修的房间开间、进深、门窗洞口宽度等宜采用 nM (n 为自然数)。

3 装配式装修的建筑净高和门窗洞口高度宜采用分模数列 $nM/2$ 。

4 装配式装修的构造节点和部件的接口尺寸宜采用分模数列 $nM/2$ 、 $nM/5$ 、 $nM/10$ 。

4.2.6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对部品部件的设计、生产和安装进行全过程的模数协调，应统筹建筑设计模数与部品部件生产制造之间的尺寸协调，提高部品部件的通用性。

4.2.7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在模数协调的基础上优化部品部品尺寸和种类，并按装饰要求进行排版设计，综合考虑板材及铺装部分的外观纹理，与相关联部品部件进行对缝协调。

【条文说明】装配式内装部品应符合基本模数或分模数的生产建造要求，做到部品部品设计、生产和安装等相互间尺寸协调，并优化部品部品尺寸和种类。板材及铺装部分在墙面、地面、顶棚等部位应进行对缝，并考虑与相关联部品部件如门窗、柜体等的对缝设计。

4.2.8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的定位可通过设置模数网格来控制，宜采用中心线定位法与界面定位法相结合的方法。对于部件的水平定位宜采用中心线定位法，部件的竖向定位和部品的定位宜采用界面定位法。

【条文说明】对于框架结构体系，宜采用中心线定位法。框架结构柱子间设置的分户墙和分室隔墙，一般宜采用中心线定位法；当隔墙的一侧或两侧要求模数空间时宜采用界面定位法。

1 住宅建筑集成式厨房和集成式卫生间的内装部品(厨具橱柜、洁具、固定家具等)、公共建筑的集成式隔断空间、模块化吊顶空间等，宜采用界面定位方式，以净尺寸控制模数化空间；其他空间的部品可采用中心线定位来控制。

2 门窗、栏杆、百叶等外围护部品，应采用模数化的工业产品，并与门窗洞口、预埋节点等的模数规则相协调，宜采用界面定位方式。

4.2.9 部品部件尺寸设计应与原材料的规格尺寸协调,注意提高出材率、降低材料消耗。

4.2.10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根据部品部件特性和项目个性化需求确定技术方案,配件、接口构造等与个性化关联度不高的部位应采用高标准化部品;体量较大、集成度较高、功能复杂的部品可根据项目需求采用定制标准化产品。

4.3 信息化管理与 BIM 技术应用

4.3.1 装配式装修设计宜依托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实现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和专业协同,保证工程信息传递的准确性与质量可追溯性,尤其是涉及定制的、异形的、曲面的、混搭的、复杂的装配式装修工程,其设计应依托 BIM 平台来协助设计与管理。

【条文说明】BIM 具有可视化、模拟性、优化性、协调性和可出图性等特点,可贯穿建筑全生命周期和装修全过程,从而为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带来全新的工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实现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数据集成、共享和无损传输,实现全流程智能控制、全流程协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能力,优化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成本进度、质量等关键指标。

4.3.2 装配式装修工程建立建筑信息模型前,既有建筑应进行结构和建筑的勘察与测量;新建建筑应与主体结构施工方沟通,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信息输入、信息导出方式及建模规划。包括:

1 应将 BIM 模型资源的信息进行分类及编码管理。

2 应确定各阶段 BIM 模型的建模流程及要求。

3 应确定各阶段 BIM 模型的几何信息与非几何信息的录入深度及标准,信息应按照统一标准输入 BIM 模型,根据各阶段模型深度需求录入信息,对信息进行分类梳理依次输入。

4 应统一文件命名原则及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统一的信息传递规则。

4.3.3 装配式装修设计宜通过 BIM 等信息化技术对各专业技术相关内容进行整体优化。

【条文说明】BIM 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装修与建筑、结构、节能、室内环境、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协同,完成从方案到施工图的工作,有效避免在装修阶段的对已有的构件剔凿或开洞,减少了设计的反复,保证了结构安全,减少材料消耗,降低装修成本。

4.3.4 装配式装修 BIM 应用应满足相关模数标准,实现 BIM 模型中构件的通用性和互

换性。

【条文说明】参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实施标准》第 5.4.1 条。

4.3.5 装配式装修工程 BIM 模型应涵盖设计、生产、运输、安装及运维信息。

【条文说明】结合 BIM 技术的应用装配式装修设计可以提高设计、生产、施工、管理及运营的协调统一，同时，借助 BIM 技术进行辅助设计，各部品间进行碰撞检查，容易出具可以指导部品生产、安装、运维的成果。

4.3.6 宜通过 BIM 设计软件的分析，使装配式装修部品属性参数与设计文件相符。

【条文说明】基于 BIM 软件的精细化设计和工厂的精益化生产取代过去用料多少靠经验匡算、品质好坏靠个人手艺的粗放模式，从源头降低材料损耗、减少装修垃圾的生成，为业主节省采购成本。同时按照 BIM 数据模型实现现场高精度装配，使装修品质达成工业毫米精度。

4.3.7 装配式装修工程 BIM 模型的几何表达精度、信息深度及交付深度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可参考《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 51235、《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DBJ/T 15-142、《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JGJ/T 448 等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

5. 装配式装修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分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阶段。集成系统的选型及产品关键指标的确定应从方案设计阶段开始，并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深化设计图纸应满足生产加工、运输存储和现场安装的要求。

【条文说明】明确装配式装修设计的流程和要求，特别对系统造型和部品关键技术和节点的确定，对避免传统分拆做法中常见的前后不协调、不匹配问题有重大意义。而深化设计是连接设计、生产和安装环节重要环节和手段，保证各环节、各阶段、各生产要素的有机协同，才能实现一体化装修所带来的经济性、合理性和科学性。

5.1.2 装配式装修设计宜将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隔墙与墙面系统、厨房系统、卫生间系统、固装家具系统、门窗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等进行集成设计。

5.1.3 装配式装修设计宜采用以干式工法为主的可逆式安装，选用可替换、可互换的部品及零配件。

【条文说明】装配式装修在连接工艺的重要特点是干式工法连接，避免普通砂浆湿作业造成的问题，实现易损部品的通用性和可替换性。装配式装修服务于全生命周期的建筑，随着装配式建造技术的进步，装配式装修对建筑工业化可变性（如适老化改造、无障碍改造）起着重要的作用。

5.1.4 装配式装修深化设计前应对已有原结构基面和建筑空间进行勘查和复尺。

【条文说明】装配式装修的主要部品采用工厂化定制，要尽量避免现场切割和二次开料，因此对保证尺寸精确性，原有基面是否满足装配式装修工艺工序的要求，都需要进行现场勘测。

5.1.5 装配式装修设计的选材与构造，应充分考虑室内声环境、光环境、热环境及空气环境等要求，优先采用绿色建材，宜在设计阶段对内装修中各种室内有害物质进行综合考虑和预估，应根据建筑功能要求采取防火、防水、防潮、防霉、防菌、防鼠、防虫、防其他有害动物等措施，并结合无障碍、安全性的要求，与相应使用功能结合。

5.1.6 装配式装修设计宜考虑不同场景智能化应用的要求。

5.1.7 装配式装修设计采用主要构造材料的使用寿命应考虑耐久性，不宜低于 25 年。

【条文说明】装配式装修的主要构造材料包括轻质隔墙、架空楼地面、集成吊顶、成品墙面和集成式卫浴的构造部分等，其耐久性重要指标，也体现绿色节能，减少频繁拆改的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但不包括可动的部品，以及有更换年限要求的部品，

如门扇窗叶、灯具电器、五金洁具、墙纸涂料和家具饰品等。

5.1.8 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配式装修时,涉及主体结构变动时,应在施工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方案,或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

5.1.9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遵循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根据内装部品部件的生产和安装要求,确定部件尺寸、部件公差尺寸、容错尺寸,应考虑结构变形、温度变形、湿度变形、材料变形和施工误差的影响,将部品系统规格、排版结合部品具体生产规格进行深化设计,结合装饰设计效果要求,达到指导工厂生产的深度。

【条文说明】模数化是设计标准化和部品标准化的重要前提,设定模数、优化尺寸、模数协调有利于提高部品标准化程度和材料的出材率,提升居住品质,应符合现行《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的规定。装配式墙面、天花、地面设计的分格尺寸和模块组合应能满足装修整体效果,宜与原材料的规格尺寸协调,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材料消耗。

5.1.10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根据建筑技术交底要求,包含材料选用、部品排版、部品的关键指标和性能参数、安装节点、安装方式、安装顺序,并应按照生产和安装的要求优化设计。

5.2 装配式吊顶系统设计

5.2.1 装配式吊顶宜采用可拆卸式吊顶系统,吊顶内宜设置可满足敷设管线空间的架空层。

5.2.2 装配式吊顶龙骨和配件宜采用金属材质,吊杆长度大于 2500mm 时,宜采用集成转换层。饰面板材宜采用工厂化生产的带饰面层的成品或半成品。饰面模块宜选择吊挂式、拼接式、锁扣式或挂装式等物理连接方式。

【条文说明】装配式吊顶的饰面板材宜采用轻质材料,提升构造安全性,不宜采用吊挂厚型石材、厚型瓷砖、厚型玻璃及大型预制构件等材料和构造。如果考虑造型要求必须采用,须进行连接和构造的安全计算或受力验证。

5.2.3 装配式吊顶的连接和收口,宜采取可调尺寸的构造与方式。

5.2.4 吊顶的龙骨和饰面板排布应与空调末端、灯具、检修口设备等的位置协同设计,宜集成机电末端设备。

5.2.5 暗装龙骨式吊顶宜设置成品检修口,有造型要求的灯槽等宜采用工厂化生产的预制集成模块。

5.2.6 装配式吊顶承载力应满足检修荷载及使用要求,连接构造应稳定、牢固。重型

设备或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连接构件上。

5.2.7 装配式吊顶内部与楼板底空间应符合防火分区封堵要求。

5.2.8 装配式吊顶应与主体结构有可靠连接,开敞或可开启区域的吊顶应做防风抗风设计,对重量较大吊顶,应进行结构安全专项设计或验证。

5.3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设计

5.3.1 主体结构楼板如能满足免抹灰找平条件,宜采用干铺、薄贴或自带调平功能的地面;如未能满足免抹灰找平条件,或对管线分离有较高要求的,宜设置架空楼地面。

5.3.2 装配式楼地面宜由可调节支撑、基层衬板和饰面材料组成,宜具有满足设计要求调整架空层高度、平整度和坡度的功能,架空层高度应满足使用要求,并结合管线路由进行综合设计。

5.3.3 装配式楼地面的承载力应满足相关规范及建筑设计要求,连接构造应稳定、牢固。

【条文说明】装配式楼地面的荷载设计应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取值,楼地面可承受的集中荷载不小于 3kN,可调节支撑的允许使用荷载应大于 5kN;楼地面抗冲击性能宜参照《纤维水泥制品试验方法》GB/T7019 要求;可调节支撑应与基层可靠连接;放置重物部位、设置检查口及有特殊要求等的部位,应适当加密可调节支撑,并进行专项受力计算或验证。

5.3.4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宜独立设置,与周边墙体宜采用柔性连接。

5.3.5 装配式楼地面系统应采取隔声措施,架空楼地面宜采取减震措施。

5.3.6 有防水要求的装配式楼地面应进行防水设计。

【条文说明】卫生间、厨房及阳台等区域的装配式楼地面,宜设置挡水门槛或高度应低于相邻楼地面 15mm。

5.3.7 对于管线集中布线的位置,宜设置架空层检修口,或设置容易拆装的架空楼地面构造。

5.4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系统设计

5.4.1 内隔墙应在装配式装修中进行协同设计,装配式内隔墙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宜采用轻质条板隔墙或龙骨隔墙等,隔墙与主体结构宜采用以干式连接为主的可分离方式。

【条文说明】装配式隔墙的设计宜采取隔墙与主体结构可分离方式,实现户型与室内

空间的可变性，满足二次装修和适老化改造的需要。

5.4.2 装配式隔墙和墙面应按建筑防火、隔声、吸音、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等要求进行构造设计和选材，并与门窗、楼（地）面、吊顶、家具与收纳等协同。有防火要求的装配式墙体和墙面，应满足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要求并通过型式检验。

5.4.3 装配式隔墙应直接安装在结构地面上，并应满足变形、震动和隔声的要求。

【条文说明】在防水防潮的区域，应在装配式墙体的底部设置强度不低于 C20，高度不小于 200mm 的混凝土反坎作为挡水垫墙，且垫墙顶部高于楼地面完成面不宜小于 100mm。装配式墙体应设防水层，防水层高度不低于 1800mm。有防火要求的墙体与墙体之间、墙体与结构之间、门窗洞口以及所有穿墙设备管线的缝隙都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处理。

1 龙骨隔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根据隔声性能等要求，设备设施安装需要明确隔墙厚度，同时应明确各种龙骨和板材的材质、规格型号，有 A 级燃烧性能要求的部位应采用金属龙骨。

(2) 龙骨隔墙填充材料宜选用 A 级防火材料。

(3)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隔墙内侧，应采用防水防潮措施；应重点对门洞口、隔墙根部加强防水处理。

(4) 隔墙上需要固定或吊挂重物时，应采用专用配件或加强背板或在竖向龙骨上预设固定挂点等可靠固定方式。

(5) 龙骨布置应满足墙体强度的要求，高度超过 4m 的隔墙，龙骨强度应进行验算，并采取必要的加强措施。门窗洞口、墙体转角连接处等部位应加设龙骨进行加强处理。

(6) 当龙骨采用轻钢龙骨时，龙骨宜采用 75 型及以上规格，纸面石膏板单板厚度不应低于 12mm；纤维增强水泥板和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厚度不应低于 8mm；竖向龙骨间距宜为 400mm 或 600mm，但不应大于 600mm，卫生间和潮湿环境的隔墙龙骨间距宜选用 300mm。石膏板宜竖向铺设，长边接缝应位于竖向龙骨的中心位置，用于曲面墙面的纸面石膏板宜横向铺设。当采用双层石膏板时，正、反二层石膏板在竖向及水平方向均应错缝相拼。

2 条板隔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根据建筑设计要求，结合隔墙的性能和使用要求，宜选用能满足安全、隔声、防火、防潮要求的轻质条板隔墙。单元隔墙之间、单元隔墙与墙顶地之间的连接应牢固。

(2) 应根据建筑使用功能和条板隔墙的使用部位, 选择单层条板隔墙或双层条板隔墙。

(3) 当条板隔墙需吊挂重物和设备时, 不得单点固定, 并应通过握钉力或局部采取加固措施, 固定点间距应大于 300mm。用作固定和加固的预埋件和锚固件, 均应作防腐或防锈处理。

3 室内门(窗)洞口应根据设计要求采用加固措施。

5.4.4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应进行一体化设计, 在工厂或在现场进行集成。

【条文说明】装配式隔墙与墙面采用工厂化订制生产, 可选择在工厂进行集成, 亦可在现场以干式连接方式进行集成。

5.4.5 装配式墙面系统宜分为调平层和饰面层, 调平层包含龙骨调平和调平件调平, 调平参数宜量化; 饰面层宜选用成品挂板, 宜实现单块可拆装的需求, 饰面层接缝处, 应设置工艺缝或使用收边条; 饰面层宜采用挂装、卡条固定、薄贴和螺钉固定等干式工法连接方式。

5.4.6 装配式墙面应按防变形的要求进行设计, 选择基材应满足防变形要求, 配件连接应牢固安全。

5.5 装配式厨房系统设计

5.5.1 装配式厨房的功能设计应满足储存、洗涤、加工和烹饪的基本使用要求, 厨房的门、窗、管井位置应合理, 并应保证厨房的有效使用面积。平面布局应符合炊事活动的基本流程, 其布置形式可采用单排、双排、L 型、U 型和壁柜型等平面布置。

5.5.2 装配式厨房家具及设备应集成设计, 空间布置、管线敷设应符合使用功能要求, 尺寸应符合人体工学, 宜满足适老化要求, 老年居住建筑应满足适老化要求。

5.5.3 装配式厨房设计应符合《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JGJ/T 477、《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 等标准的规定。

5.5.4 厨房吊顶宜选择整体、集成吊顶, 吊顶应防火、耐热, 无吊顶的厨房宜采用防水涂料做装饰喷涂。

5.5.5 厨房地面应采用防滑耐磨、低吸水率、耐污染和易清洁的材料, 应做防滑设计, 烹调区墙面及台面材料燃烧性能应达到 A 级。

5.5.6 墙面、隔墙板应有足够的承载力, 满足厨房设备固定的荷载需求。吊柜吊码安装点的墙体承重力不应低于 70kg, 非承重墙应在吊码安装点局部加固。

5.5.7 装配式厨房排烟、通风、空调系统设计应满足防异味、防潮、防菌、防高温等

标准的规定，电气及燃气系统的布置应满足安全要求。

5.5.8 选用集成橱柜部品时，应考虑综合管线设计，满足厨房设备设施点位预留的要求。厨房的其他结构应与墙体可靠连接及固定，应与隔墙或墙面系统集成设计。

5.5.9 水槽柜下应考虑防水电源插座以集成各种厨房电器。

5.6 装配式卫生间系统设计

5.6.1 卫生间的设计应依据不同建筑类型、用户习惯、功能要求和装饰风格等因素，合理选择采用集成式卫生间或不同材质的整体卫浴，其零部件和接口应采用标准化设计，并与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公共设备与管线系统以及其它内装部品协同。

【条文说明】装配式卫生间分为集成式卫生间与整体式卫生间（也称整体卫浴），对于空间较大如公共卫生间或高端酒店卫生间等，宜采用集成式卫生间；对于住宅、公寓、医院病房等标准化程度较高卫生间，宜采用整体式卫生间即整体卫浴。

5.6.2 宜采用干湿区分离设计，洗手台、镜子、洁具龙头、卫浴五金配件等宜采用标准化产品，布置应符合人体工学，有吊挂要求的应采用加固措施，宜在浴室内考虑收纳设计。

5.6.3 地面应易清洁，防滑设计，应向水沟或地漏找坡，禁止水流向室外。

5.6.4 应合理布置灯具、通风及电器设备，以满足采光、防热、防寒、防潮、防霉、防异味、防虫等要求。排风机及电源插座宜安装在干区或卫生间门外，座厕邻近墙面宜设置电源插座。

5.6.5 湿区水漏应采用大流量排水并宜带有毛发收集器，各器具的排水水路应有大于50mm 以上的水封高度。

5.6.6 住宅类卫生间宜满足适老化要求，老年居住建筑应满足适老化要求。

5.6.7 应重点处理好以下部位的接口设计：设备管线接口；卫生间边界与主体建筑之间的收口；防水底盘与壁板之间的连接构造应具有防渗漏的功能；壁板和外围护墙体，窗洞口衔接应进行收口处理并做好防水措施；门框门套应与防水盘、壁板、围合墙体做好收口和防水措施；门口与周围墙体收口处理与内装风格统一。

5.6.8 装配式整体卫浴空间尺寸应根据模数协调实现内装部件与建筑结构的整体协调，装配式住宅卫生间空间尺寸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GB / T 11977、《整体浴室》GB/T13095 和《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JGJ / T 263 的规定。

5.6.9 装配式整体卫浴与建筑结构之间应设置安装间隙，预留防水底盘支撑及设备空

间，并做好防水措施。

5.6.10 整体卫浴宜采用后置围蔽方式。

【条文说明】装配式整体卫浴与原结构墙体之间，一般要预留不少于 70mm 安装间隙，对于住宅、公寓、医院病房等建筑，占用空间减少使用面积。采用整体卫浴先整体安装，围护墙体后置围蔽的方式，提升安装便捷性及管线连接质量，减少预留间隙，增加室内使用面积。

5.7 内装设备与管线系统设计

5.7.1 装配式装修的设备与管线设计应与建筑机电设计进行协同，确定室内隔墙、墙面、吊顶和楼地面的位置、尺寸和样式。

5.7.2 给水及热水管道集成深化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给水管线宜敷设在吊顶、装配式地面、装配式墙体内空层中，暗装管道应预留管槽，宜采用成品检修口或设置可拆装的构造。

5.7.3 排水管道集成深化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厨房等宜采用同层排水系统，排水管道宜设置在架空楼地面与楼板之间的架空层内；

2 在卫生间、厨房等重点防水区域，宜设置二次排水（污）构造；

3 公共建筑卫生间宜采用工厂集成预制、装配式安装的卫生洁具和配套管道。

【条文说明】装配式装修的给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的相关规定。

5.7.4 电气和智能化管线集成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管线宜敷设在吊顶、装配式地面及装配式墙体内空层内，面板、线盒及配电箱等宜与内装部品集成设计；

2 采用轻质条板隔墙的电气管线，宜选用在工厂预埋管线的方式。

【条文说明】装配式装修的强弱电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 和《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的相关规定。

5.7.5 装配式装修与通风系统集成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外窗的集成厨房部品、集成卫生间部品应设置防止回流的通风设施或预留机械通风设置条件，排气口应与共用排气道位置相邻；

2 新风系统设计应结合建筑室内层高、净空和造型要求等因素合理选择送风方

式。

5.7.6 装配式装修与空调系统集成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空调系统设计应与建筑和装配式装修进行协同设计，宜与装配式吊顶一体化集成设计；

2 通风系统风口、空调末端风口应与装修饰面协调。

【条文说明】暖通、空调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的相关规定。

5.7.7 管线管材的选用及连接方式设计应便于工程实现工厂化预制，现场装配式安装。设备管线及其支吊架系统宜集成设计、集中敷设，支吊架生根宜采用预埋槽方式。专业走管应设置在墙面、顶面、地面系统架空层内。

5.8 装配式内门窗设计

5.8.1 装配式内门窗宜采用与隔墙、楼地面、天花一体化设计，门窗宜选用成套化、模块化、易更换的内装部品。

5.8.2 装配式内门窗设计文件应明确所采用门窗的材料、品种、规格等指标以及颜色、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固定方式等要求。

5.8.3 装配式内门窗应根据建筑的防火、隔声、热工、通风等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和选材。

5.8.4 装配式内门窗应符合适老性和可变性的设计要求。

5.8.5 装配式套装门设计宜采用与建筑室内净高一致的通高规格模块，与主体结构直接连接固定，与墙体则采用弱连接方式。

【条文说明】套装门通高模块设计避免了门洞上沿墙体和过梁的设置，整体模块有利于提升工厂化程度和整体安装效率，方便二次改造时的无损拆改和门扇尺寸调整。

5.8.6 对已预留门窗洞口的原建筑室内墙体，装配式内门窗应按规范标准、功能需求、洞口尺寸合理设计。

5.9 固装家具设计

5.9.1 固装家具选型与吊顶、隔墙和墙面等应进行一体化设计，家具尺寸应符合人体工学。

5.9.2 固装家具设计应采用模块组合的方法，满足功能变化、空间转换的要求。

5.9.3 固装家具应采用通用的构造和配件进行部品的连接设计，并采用具有不同肌理、材质、颜色的面层材料满足个性化的需要。

5.9.4 固装家具尺寸设计应与原材料的规格尺寸协调，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消耗。

5.9.5 固装家具宜采用智能集成家具，以满足使用功能需求；小型空间固装家具应采用收纳式、隐藏式设计，宜使用智能控制、电动升降等方式。

5.9.6 固装家具设计和选材应满足国家标准《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4 的环保性能和质量技术要求。

5.10 细部设计与接口设计

5.10.1 装配式装修细部设计应满足下列规定：

- 1 窗帘盒应与墙体结构连接牢固，净宽及净高应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 2 装配式护栏、栏杆应与原建筑结构连接牢固，护栏、栏杆净高及受力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 3 固定屏风应与隔墙、楼地面或原建筑结构连接牢固，应选用安全、耐冲击的材料；
- 4 窗台板应符合防水防晒的要求，窗台板、窗套、门套应与隔墙或原建筑结构连接牢固，宜采用工厂化订制品，窗套与窗台板宜一体化设计。

5.10.2 装配式装修接口设计应满足下列规定：

- 1 接口应做到位置固定、连接合理、拆装方便、坚固耐用及使用可靠；
- 2 各类接口设计应风格协调、色彩搭配一致，收口美观；
- 3 各类接口尺寸应符合公差协调要求；
- 4 设有防水要求部位的接口应有可靠的防水措施。
- 5 不同部品之间衔接，先装部品应为后装部品预留接口，预留接口应与后装部品接口匹配。预留接口的选型应考虑通用性，接口用材应高强耐久；
- 6 接口构造形式宜满足部品反复拆装的可操作性，并应满足所在部位的受力、防火、隔声、节能、防水、防潮等性能需要。

5.11 消防与安全技术

5.11.1 装配式装修的吊顶、墙面、地面和隔断进行集成设计时，采用材料的防火等级和电气安全均应满足相关防火设计要求。

5.11.2 装配式隔墙和墙面的设计应考虑与原结构连接的安全，满足抗震要求。连接

节点应牢固可靠，具有足够的承载力。消火箱与装配式墙面的间隙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5.11.3 采用玻璃的部位有安全要求的，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 的要求采用安全玻璃。

5.11.4 地面、墙面等采用瓷砖的，铺贴应牢固，不应存在松动、空洞、歪斜、缺棱掉角等缺陷，要符合使用安全要求。

5.11.5 对有安全要求的栏杆部位，应符合《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 的要求。

5.11.6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对架空楼地面结构进行安全荷载计算和验证。

5.11.7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对上人吊顶进行安全荷载计算和验证，应符合《建筑用轻钢龙骨》GB11981 和《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范》JGJ345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5.11.8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考虑在人流较密集空间或有防护要求的门安装带阻尼闭门器及防夹装置等。

5.11.9 装配式装修设计应考虑收口安全性，金属收口对接高差不能超过 0.3mm，不能有尖角及尖锐棱边，玻璃及石材等坚硬材质的倒角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地面收口接缝应平整。

5.11.10 装配式装修的构造间隙应考虑安全性，设计尺寸应不小于 30mm 且不大于 110mm。

5.12 智能化设计

5.12.1 智能化设计应与装配式装修协同设计，根据建筑空间及使用需求制定智能化场景解决方案。

5.12.2 智能化设计应与装配式装修综合布线统一考虑，要考虑无线覆盖，无线发射装置位置应合理、美观。

5.12.3 智能化设计应符合装配式装修的特点特征及工艺要求，根据当前技术、产品、应用现状，给出不同等级所应具备的功能配置，为不同需求的使用者提供多样化的选择，并应考虑地理位置、气候特点等因素，使智能化功能更加实用。

5.12.4 智能设备外观和形态宜符合装修设计的风格，其外观、颜色、色彩宜与环境融洽，其产品造型、图案、纹路宜与其安装的建筑空间匹配。

6. 生产供应

6.1 一般规定

6.1.1 装配式装修部品应根据设计总体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宜根据生产、运输和安装工艺流程顺序进行编码和标识。

6.1.2 为确保装配式装修部品的装配品质与精准供应，应从部品定制、部品制造、出厂检验、包装标识、储运堆放五方面进行控制。

6.1.3 在工厂组装的部件连接构造应满足设计要求，宜具有可拆卸性。

6.1.4 装配式装修部品制造企业应对其出品进行标识，并应对检验合格的部品出具合格证明文件，标识系统应遵循建筑信息化、满足溯源性要求。

6.1.5 装配式装修部品制造企业应建立或遵循产品相关标准，建立完整的技术标准体系，以及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及必要的检测手段；生产设施和设备等应符合部品生产质量保证要求，并进行必要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试验检验。

6.2 部品生产

6.2.1 部品定制应根据集成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安排，部品应遵循“少规格、多组合”的原则，生产过程宜采用柔性制造、同步配套的方式。

6.2.2 在制定生产方案时，应优先选用标准参数部品，非标部品应适度归尺并预留配合公差。定制部品生产加工前，应对现场安装条件进行复核。部品的尺寸公差除应符合产品标准外，其连接部位的加工精度还应满足现场装配的要求。

6.2.3 对于在厂内完成主要装配的部品，应明确运输、存放、就位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6.2.4 部品生产制造宜采用信息管理，将 BIM 等信息技术应用到生产环节。

6.2.5 部品宜根据设计和深化图纸要求在工厂定尺生产和加工，生产厂家应具备可根据设计图纸进行二次深化和工艺设计的能力。

6.2.6 采用工厂化生产的部品，宜在工厂进行配套和集成，并根据设计要求明确划定装配责任，部品所需专用配件或辅料，应作为部品的组成部分提供配套供应或选型指引。

6.2.7 部品在安装中如需要现场进行加工的，应配备或说明所需的工具及辅料，在产品说明书和作业指导书中明确操作规程。

6.3 性能检验

6.3.1 定制的材料和部品生产企业应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进行材料入库检验、部品出厂检验和复核检验，并明确质量保证期限，对涉及安全、环保的性能指标应提供相关检测和认证资料。

6.3.2 集成卫生间的防水盘在出厂前应做闭水试验，厨房和卫生间宜进行试安装，并出具合格证明。

【条文说明】防水盘是防水重点部位，在出厂前进行闭水试验高度不大于 30mm。

6.3.3 通用性装配式材料和部品出厂检验应符合现行标准要求，应明确质量保证期限。

6.3.4 配件辅件类材料和部品（如连接件、龙骨、收口条等）无尺寸偏差、无变形、无划伤、无掉漆等；

6.3.5 家电五金类材料和部品（如厨电、五金、灯具等）无破损、无失效、无缺漏、无异响等；

6.4 包装和标识

6.4.1 部品包装应同批次内置包装部品明细清单、产品说明书、安装作业指导书及产品合格证等，部件检查合格后应设置表面标识。标识系统应遵循建筑信息化、满足溯源性要求。

6.4.2 部品及包装物上的标识，应描述部品的规格、型号、特性、注意事项及配置清单等内容。定制类产品应标注使用部位、排板顺序等信息。

6.4.3 部品的配套部件应同批次交付，易损易耗零配件宜适量增配，需要专用工具进行装配时，应与部品同批次配备相应数量工具。

6.4.4 部品包装材料宜采用环保、可回收循环使用的材料，宜采用可用于现场安装过程保护的包装物。

6.4.5 部品包装应便于装卸搬运，包装箱尺寸规格满足运输条件规定。必要时生产厂家应进行现场查勘，制定合理的包装方案。

6.4.6 通用标准部品部件（如连接件、龙骨、收口条等）应标识规格、样式、表面处理；

6.4.7 包装方式应能保证一般运输条件下对部品的保护，保证运输和搬运时防止挤压冲击、受潮、变形、损坏部件表面及边角，应防止流体或细碎物品流失。

6.5 储运和堆放

6.5.1 从工厂到施工现场的部品运输时，应提前制定运输计划及方案，超高、超宽、形状特殊的大型部品的运输和码放应采取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6.5.2 施工现场二次搬运、分料到位时，应提前查勘场地条件并采取措施，确保卸载工具及转运工具顺利通行，部品宜由机械化工具运输上楼，减少人工消耗。

7. 施工安装

7.1 一般规定

7.1.1 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建立完善的安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7.1.2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及设计交底等文件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交底，施工人员应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7.1.3 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专业工种、工序之间的交接验收，并形成书面交接验收记录。装配式装修工程应在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施工中各专业工种应加强配合，合理安排工序，对已完成工序的半成品及成品进行保护和保洁。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拆改基体、基层和敷设的管线。

7.1.4 设备管线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应与装配式装修工程协同进行。涉及燃气管道的装配式装修工程，应按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施工和验收。

7.1.5 连接件要确保安全牢固，安装牢固后方可附面板。

7.1.6 装配式装修施工要重视整体对缝美观，天地墙等不同面要做到角度准确，接口对线，阴阳角垂直水平，对缝规整一致，接缝均匀整齐，没有偏位或高度错误等现象，用收口调节容差。

7.2 施工准备

7.2.1 装配式装修工程宜在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并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

【条文说明】主体结构质量的好坏、预留预埋位置尺寸是否准确，直接影响部品部件的安装质量，为保证工程质量，避免返工，特制订本条。

7.2.2 部品安装施工前应按设计要求对项目现场标高线、空间尺寸、平整度、垂直度、强度及各专业预留接驳口尺寸、预埋件位置、预设管线及支架标高等进行复核，确认无问题后方可进行施工安装，否则应对设计进行必要的调整。

【条文说明】

- 1 设备与管线在施工前应对围护及结构构件预埋套管及预留洞口的尺寸、位置进行复核。
- 2 吊顶施工前应对顶面内管线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检验；构件基层调平、

承载及后置接口等模块的安装检验；对房间净高、洞口标高和顶面内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标高检验。

- 3 门窗安装前，应按设计要求，对门窗的材料、品种、规格等指标以及颜色、开启方向、安装位置、洞口尺寸、固定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门窗安装。
- 4 厨房安装前应勘验复核预留给水、排水、燃气管、排烟孔洞的数量、位置、规格符合设计文件规定的安装位置，且具备现场操作条件。
- 5 卫生间安装施工前应勘验复核卫生间给排水管道、电气管线已敷设至安装要求位置，并完成测试合格工作，为后续接驳管线留有工作空间。地面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施工且验收合格。

7.2.3 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前应进行图纸会审和安装技术交底。

【条文说明】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准备、主要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施工场地布置、部品构件运输与存放、进度计划（含配套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要求、安全文施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及其他要求等。

7.2.4 施工前，应完成主要材料、部品及施工节点进行确认并封样，搭建实体样板间，并应经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确认后展开施工。

【条文说明】为避免由于设计或施工缺乏经验造成工程实施障碍或损失，保证装配式装修施工质量，并不断摸索和积累经验，特提出对样板试安装的要求。样板试安装的过程不但可验证设计和施工方案存在的缺陷，还可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设备进行调试。

7.2.5 材料或部品进场后应根据要求，做好进场物资验收工作。

7.2.6 施工应根据装配式部品通用安装节点进行现场深化，深化内容宜包含现场排版、安装节点、安装顺序、安装材料等。

7.2.7 装配式装修各分项工程安装施工前，应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完成测量放线，通过测量归尺与公差配合，保持部品部件净尺寸一致，并设置部品部件安装定位标识。

7.2.8 施工前应以现场排版核实清单工程量，材料分批次按先装先到场原则下单，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尺寸、外观等进行验收。

7.2.9 装配式施工中各专业工种应统筹安排作业顺序，做好专业间的交接，做好下道工序和上道工序的半成品、成品保护。

7.3 部品安装

7.3.1 装配式吊顶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按设计要求对房间净高、洞口标高和吊顶内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标高进行交接验收；
- 2 安装前，设备管线系统应按规定安装完毕，做好隐蔽验收；
- 3 吊顶安装构造层应按放线位置进行调平，吊顶支撑构件应按照标高安装牢固，并与楼板底或承重墙可靠连接；
- 4 吊杆、龙骨的间距、连接方式及加强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5 装配式吊顶调节模块应安装牢固，固定钉的位置应在饰面板的遮盖范围内。

7.3.2 装配式楼地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装配式楼地面安装前，应完成架空层内管线敷设，并应经隐蔽验收合格；
- 2 装配式楼地面应与基层地面可靠连接，检查口、预放重物处等加强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调平模板要锁紧、牢固才能铺装地面；
- 3 地面板铺装体系的技术应配套合理，宜采用干法施工、薄贴施工等工艺。

7.3.3 装配式隔墙和墙面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装配式隔墙、墙面系统的构造、连接方法、龙骨间距及加强部位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用于空腔层的填充材料品种、规格、厚度和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墙面安装前，应完成墙内管线、填充材料的安装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 4 墙面与门窗口套等交接处以及墙面与强弱电箱、电气面板等之间的封闭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7.3.4 装配式厨房（整体/集成）安装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装配式厨房给排水管道、电气管线已敷设至安装要求位置并完成测试，为后续接驳管线留有工作空间；
- 2 装配式厨房橱柜与墙面应连接牢固；
- 3 应在适当的位置预留检修口。

7.3.5 装配式卫生间（整体/集成）安装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卫生间地面应防滑和便于清洗，地漏的安装应平整、牢固，低于排水表面，周边无渗漏；
- 2 卫生间的管道、管件及接口应相互匹配，连接方式应安全可靠，无渗漏；

3 卫生间的各种电器设施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电源插座宜设置独立回路；

4 防水盘安装前应对基面管线的二次排水孔洞及排水管进行密封打压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条文说明】排水管路的打压测漏，目的是检测二次排水管有无渗漏和排水是否通畅。

5 卫生间交工前应做灌水和通水实验。

6 当采用整体卫生间时，防水底盘、壁板和顶板的安装应牢固，所用金属型材、支撑构件应经过表面防腐蚀处理；整体卫生间在安装时要考虑与原隔墙之间预留操作空间，宜优先组装整体卫生间，再进行后置围蔽。

7 整体卫生间的防水底盘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1）采用同层排水方式时，防水底盘门洞位置应与隔墙门洞平行对正，底盘边缘应与对应墙体平行；2）采用异层排水方式时应保证地漏孔和排污孔、洗面台排水孔与楼面预留孔分别对正。

7.3.6 其他内装部品施工技术要点：

1 装配式装修内门窗应安装牢固，安装孔应与预制埋件对应准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门窗框与墙体（或基层板）之间的缝隙应采用弹性材料填嵌饱满，并用密封胶密封；

2 窗帘盒（杆）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应与墙体连接牢固；

3 顶角线、踢脚线、阳角线等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应与墙面连接牢固；

4 楼梯踏步、护栏、扶手造型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护栏、扶手应连接牢固，紧固件不得外露；

5 窗台板、整体窗套、整体门套应安装牢固，与墙面、窗框、门框或门窗洞口等的连接处应进行可靠密封。

7.4 设备与管线施工

7.4.1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设备与管线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和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规定，明确与机电工程之间的工作界面和协同对接。

7.4.2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设备与管线在施工前，应按设计图纸做好定位放线，放线应清晰，位置应准确。

7.4.3 设备与管线需要与装配式部品连接固定时，不得影响装配式部品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固定装置的设计使用年限应长于管线的设计使用年限。

7.4.4 装配式装修的设备与管线施工完成后，应由具备专业资质人员对系统进行检查、检测和试验，在验收合格并形成记录后方可隐蔽。

7.4.5 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备安装施工图纸及工艺要求、制造厂家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

7.4.6 应与机电专业进行协同，对需要装配式装修工程配合安（预）装的设备和管线，应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7.5 成品保护

7.5.1 成品保护应包括前端保护、工序交叉等过程保护与交付保护。各工序、工程完成前，应准备成品保护所需的材料及用品，待各工序、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各施工单位应按照部品部件的使用及维护要求，执行成品保护工作。

【条文说明】前端保护指部品存放与使用的保护，应严格按出厂厂家指引实施。过程保护包括工序交叉保护与自我保护；交付保护包括交付检验、一次交付与二次交付保护等。施工过程中发现其他专业没有进行成品保护或者成品保护受到破坏时，应及时协调，并通知工程管理人员、总包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业安装单位。

7.5.2 全部工序、工程完成后，总承包单位应协调对施工现场进行彻底清洁，并锁门，定期通风换气，且不应另作他用，避免对成品的污染和损坏。

7.5.3 装配式内装修成品保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 427 的相关规定。

7.6 安全文明管理与环境保护

7.6.1 施工前，应根据不同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危险源的辨识、评价并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确保作业环境安全。

7.6.2 施工前，应根据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对安全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评估和预控，跟踪和监测、预警和应急等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和措施，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7.6.3 施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7.6.4 装配式内装修培训应依据施工特点，制定各工种培训标准，进行施工入场安全培训、岗前专业技术培训及施工现场管理培训有效结合。

7.6.5 应减少现场二次加工，减少固体废弃物和垃圾的排放，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有效的回收和利用。

7.6.6 应对装配式内装修施工过程中的空气污染、噪声污染采取针对性措施。

【条文说明】检测标准以国家制定发布的粉尘排放量、噪声上限标准为准，可通过降低现场切割工作，安装局部排风或空气净化过滤设备等，使噪音、粉尘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7.6.7 高空作业要做好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高空作业装备。

8 质量验收

8.1 一般规定

8.1.1 装配式装修验收除了应按国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验收之外，还应按本规程验收；非装配式施工的室内装饰工程部分应按国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验收。

8.1.2 对于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方可根据需要协商提出高于本标准的验收质量要求。

8.1.3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应从材料进场、装配精度、安装准确性、连接牢固性、功能使用性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提供使用说明书。

8.1.4 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前应先对主体结构和建筑基层质量进行验收，部品进场时应对部品质量进行进场验收。隐蔽工程和各分项工程应及时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

8.1.5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应按本标准附录 A 划分。

8.1.6 装配式装修工程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划分和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装配式吊顶每层或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吊顶面积每 30 m² 计为 1 间；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 2 装配式隔墙和墙面每层或 50 间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隔墙面积每 30 m² 计为 1 间；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 3 装配式楼地面每层或每 50 间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地面面积每 20 m² 计为 1 间；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 4 装配式厨房和卫生间的施工质量验收，应以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按自然间（或标准间）检验。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的同品种、同规格、同批次，每 10 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 间时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3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 5 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装配式内门窗每 5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5 樘，不足 5 樘时应全数检查；
- 6 同类固装家具每 50 处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处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3 处，不足 3 处时应全数检查；

7 设备管线检验批划分可依据 GB 50300 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

8 智能化部品，应按照部品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标准要求每 500 户进行一组复试。

8.1.7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格式记录并形成验收文件。

8.1.8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隐蔽工程，施工单位应在隐蔽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8.1.9 装配式装修工程应建立部品部件的质量进场检验及验收机制，保证成品、半成品的质量。进场后查验产品质量合格证、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种类功能和生产日期，检查预留孔、预埋套孔、预埋件和吊点的位置和数量，检查尺寸误差和外观缺陷，杜绝使用违规和不合格产品。部品应包装完好，具备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说明书，性能检测报告等；单一材质部品应具备主材检测报告，复杂材质部品应具备型式检验报告。

【条文说明】对部品出厂合格证、单一材质部品的主材检测报告、复杂材质部品的型式检验报告的检验是为了确保部品出厂质量符合建筑使用需求。

8.1.10 装配式装修工程所用材料、部品的质量、燃烧性能以及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装配式装修工程宜先对样板间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再进行批量工程的施工。装配式装修工程完工 7 天后，工程交付使用前应进行室内空气质量验收，室内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及绿色建筑的要求，室内环境污染物的活度和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8.1.10 的规定。

表 8.1.10 室内环境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名称	活度、浓度限值
氡 (Bq/m ³)	≤200
游离甲醛 (mg/m ³)	≤0.08
苯 (mg/m ³)	≤0.09
甲苯 (mg/m ³)	≤0.20
二甲苯 (mg/m ³)	≤0.20
氨 (mg/m ³)	≤0.20
TVOC (mg/m ³)	≤0.50

8.1.11 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抽查样本均应符合本标准主控项目的规定；
- 2 抽查样本的 80%以上应符合本标准一般项目的规定，其余样本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或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其中有允许偏差的检验项目，其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标准规定允许偏差的 1.5 倍；
-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验收记录。

8.1.12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8.1.13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 3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 4 装配式装修工程验收文件宜采用 BIM 数据模型和相应的电子化文件。

8.1.14 装配式装修工程各部品的验收方法、验收工具、抽样检验比例应符合相关部品的验收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各分项工程的验收要求并形成书面文件。

8.1.15 当装配式装修工程中首次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且专业验收标准未作出相应规定时，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制定专项验收要求。涉及安全、消防、节能、隔声、环境保护等项目的专项验收要求，应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和复验。

8.2 装配式吊顶

I 主控项目

8.2.1 吊顶的空间尺寸、造型和吊杆、龙骨、连接构件的质量、规格、安装间距、连接方式、加强及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设备管线应经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2.2 吊顶材料的品种、材质、规格、性能、图案、颜色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标准的要求。潮湿部位应采用防潮材料。饰面板、连接构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2.3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复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8.2.4 吊顶饰面表面应洁净、边缘应整齐、色泽一致，不得翘曲、裂缝及缺损。饰面板的开孔和切割应尺寸准确，套裁整齐，与连接构造应平整、吻合、牢固，阴阳角收边方正、起拱正确，接缝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2.5 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温感、喷淋头、风口等相关设备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饰面板的交接处应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8.2.6 装配式吊顶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中的规定。

8.3 装配式隔墙与墙面

I 主控项目

8.3.1 装配式隔墙和墙面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色号、性能和燃烧等级、有害物质限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8.3.2 装配式隔墙和墙面与吊顶、地面、其他墙柱连接的位置及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隔墙和墙面内空层的管道、构造基体应进行隐蔽工程项目验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查阅设计文件、产品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3 装配式隔墙和墙面必须与周边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平整、垂直。门窗洞口等部位的加强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隔墙和墙面的抗冲击性能及吊挂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扳，尺量检查，查阅设计文件，产品检测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4 装饰墙面应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接缝密闭平直，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II 一般项目

8.3.5 装配式墙面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均匀、拼缝密实平直，墙面造型、图案颜色、排布形式和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设计文件，尺量检查。

8.3.6 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

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7 装配式隔墙和墙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中的规定。

8.4 装配式楼地面

I 主控项目

8.4.1 装配式楼地面所用支撑、基层、面层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支撑应具有防腐性能；面层材料应具有耐磨、防潮、阻燃、耐污染及耐腐蚀等性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阅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4.2 装配式楼地面内管道、设备及支撑构造体系应符合设计要求，并进行隐蔽工程项目验收。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阅设计文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4.3 装配式楼地面面层的排列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洁净、接缝密闭、缝格均匀顺直；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8.4.4 面层与支撑构造应连接牢固，表面平整，无松动和振动异响。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行走检查。

II 一般项目

8.4.5 装配式地面基层应平整、光洁、不起灰、色泽基本一致，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抗压强度不得小于 1.2MPa。

检查方法：观察，回弹法检测或检查配合比、通知单及检测报告。

8.4.6 装配式楼地面与其他面层连接处、收口处和墙边、柱子周围应顺直、压紧；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应交接紧密，边缘整齐，缝隙顺直，填缝连续、密实。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8.4.7 面层与地漏组装各边部应齐平粘结、压紧、做密封防水处理，面层各缝隙均匀、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蓄水检查。

8.4.8 装配式楼地面面层（卫生间湿区除外）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4.8 的规定。

表 8.4.8 装配式楼地面面层（卫生间湿区除外）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查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高低差	0.5	用钢尺和塞尺检查
3	表面格缝平直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尺检查
4	踢脚线上口平直	3	
5	板块间隙宽度	0.5	用游标卡尺检查
6	踢脚线与面层 接缝	1	塞尺检查

8.5 装配式厨房

I 主控项目

8.5.1 装配式厨房的功能、配置、布置形式、使用面积及空间尺寸、部件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厨房门窗位置、尺寸和开启方式不应妨碍厨房设施、设备和家具的安装与使用。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5.2 装配式厨房工程所选用部品部件、橱柜、设施设备等的规格、型号、外观、颜色、性能、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8.5.3 装配式厨房或厨房家具、橱柜、部品部件、设施设备的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严密，不得松动。与轻质隔墙连接时应采取加强措施，满足厨房设施设备固定的荷载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5.4 装配式厨房给排水、燃气管、排烟、电气等预留接口、孔洞的数量、位置、尺

寸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偏位错位，不得现场开凿。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5.5 户内燃气管道与燃气灶具应采用软管连接，长度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中间不应有接口，不应有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燃气灶具的连接应严密，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用肥皂水检查。

8.5.6 厨房设置的共用排气道应与相应的排烟设备的接口及功能匹配。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8.5.7 柜体间、柜体与台面板、柜体与底座间的配合应紧密、平整，结合处应牢固。厨房家具与吊顶、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5.8 油烟机须做承载力试验。

检验方法：产品校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8.5.9 装配式厨房部品部件、设施设备表面应平整、洁净、光滑、色泽一致，无变形、无脱胶、鼓包、毛刺、裂纹、划痕、锐角、污渍或损伤。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

8.5.10 装配式厨房管线与设备接口应匹配，各配件应安装正确，功能正常，并应满足厨房使用功能的要求。抽屉和拉篮等活动设备、部品应启闭灵活，无阻滞现象，并有防拉出措施。柜门安装应连接牢固，开关灵活，不应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

8.5.11 厨房设施外观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8.5.12 装配式厨房安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5.12 的规定。

表 8.5.12 装配式厨房安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吊 顶	墙 面	地 面	

1	表面平整度	2	2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2	2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 线， 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1	1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4	接缝宽度	— —	1	0.5	用直角测尺检查
5	立面垂直度	— —	2	— —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6	阴阳角方正	— —	2	— —	用钢直尺、塞尺检查

8.6 装配式卫生间

I 主控项目

8.6.1 装配式卫生间内部净尺寸应符合设计规定。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图纸，尺量检查。

8.6.2 龙头、花洒及坐便器等用水设备的连接部位应无渗漏。

检验方法：放水观察，查阅自检记录、产品合格证。

8.6.3 装配式卫生间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应符合设计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设计图纸。

8.6.4 装配式卫生间的防水盘、壁板和顶板的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查阅施工记录。

8.6.5 装配式卫生间所用金属型材、金属构件应经防锈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材料合格证书。

II 一般项目

8.6.6 装配式卫生间的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

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6.7 装配式卫生间内的灯具、风口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

8.6.8 装配式卫生间的防水盘，在出厂前应经闭水试验合格。

检验方法：现场盛水高度不超过 30 mm，不渗漏；检查出厂合格证。

8.6.9 装配式卫生间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按照《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JGJT 467-2018 中的规定。

8.7 装配式内门窗

I 主控项目

8.7.1 内门窗的品种、类型、材质、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性能应符合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7.2 内门窗的防火、隔音、节能、防腐、防虫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8.7.3 内门窗框的安装应牢固。与墙体连接件的数量、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7.4 内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8.7.5 内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II 一般项目

8.7.6 内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颜色应均匀一致。可视面应无划痕、碰伤等缺陷，门窗不得有焊脚开裂和型材断裂等现象，割角和拼缝应严密平整，槽和孔应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8.7.7 内门窗与墙体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盖口条、压缝条和密封条应顺直，与门

窗结合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8.7.8 门窗扇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门窗扇的橡胶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脱槽。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

8.7.9 闭门器应有减缓作用。

检验方法：关闭检查。

8.7.10 内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中的规定。

8.8 固装家具

I 主控项目

8.8.1 固装家具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8.8.2 固装家具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制作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8.8.3 固装家具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8.8.4 固装家具的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8.8.5 固装家具收口板件边缘与周围基体之间的间隙应紧密并且宽度一致。收口板件边缘无明显的麻口或弧线，胶水的痕迹应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II 一般项目

8.8.6 固装家具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8.8.7 固装家具裁口应顺直，拼缝应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8.8.8 固装家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8.8 的规定。

表 8.8.8 固装家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柜体正面、侧面垂直度	1	垂直检测尺检查
柜体对角线长度差 ($\geq 1000\text{mm}$)	3	直尺检查
柜体对角线长度差 ($< 1000\text{mm}$)	2	直尺检查
柜门与框架、柜门与柜门相邻表面高低差	2	直尺、塞尺检查
高低差	1	直尺、塞尺检查
柜门分缝	2	塞尺检查
抽屉分缝	2	塞尺检查
抽屉下垂度	20	直尺检查
抽屉摆动度	15	直尺检查
搁板挠度	$\leq 0.5\%$	直尺检查
挂衣棍挠度	$\leq 0.4\%$	直尺检查

8.9 验收文件及工程资料移交

8.9.1 验收文件——装配式装修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如涉及）、材料和部品和技术需求书等其它设计文件；
- 2 深化设计图纸及原装修设计单位审核认可文件；
- 3 材料、部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可证书或型式检验报告；
- 4 材料、部品的样板确认文件；
- 5 材料、部品的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记录（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 6 材料、部品的进场验收记录和见证复验检测报告（包括有害物质限量或放射

性抽样检验报告、防火等性能抽样检验报告）；

7 施工技术管理记录；

8 施工或安装记录；

9 样板间（件）验收确认文件；

10 验收记录（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闭水试验记录等）；

11 有关安全、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查检验记录或见证检测报告（见附录 B）；

12 竣工图纸。

8.9.2 装配式装修项目宜做预评价报告。

8.9.3 移交程序与要求

1 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安装完成后，应按第 8 章相应条款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对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同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移交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2 验收不合格的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装配式装修工程不得使用；

3 装配式装修工程中各部品施工（安装）服务商为工程责任主体，应对安装的准确度负责。材料部品供应单位应对生产的部品部件合格率负责，并在进场前按照本标准相关要求与施工（安装）单位办理验收及移交手续；

4 对合格部品进行移交工作应有工程移交单，并由移交双方负责人进行签字确定；

5 对于装配式装修工程中涉及的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保修文件，应单独立卷并作特别说明移交；

6 装配式装修工程 BIM 设计文件和电子化文件，应按 GB/T 51301 审核、交付和接收。

9. 使用维护

9.1 一般规定

9.1.1 装配式装修的设计文件应注明其设计的条件及使用要求，设计时应考虑使用期间更换或维修构配件的便利性，应设置方便检测和维护的技术措施和解决方法。

9.1.2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应不低于 2 年。

9.1.3 装配式装修工程宜进行日常维护、及时维修与定期部品更新。装配式装修项目部品维护、更新时所采用的部品和材料，应以不破坏部品系统性为基本原则。

9.1.4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提供包括有装配式装修工程专项的《建筑使用说明书》，并宜按户内部位和公共部位分别编制。

9.1.5 内装部品维护更换、设备与管线维护更换时所采用的部品和材料，应满足《建筑使用说明书》相应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是在保证装配式内装修在维护和更新后，其使用功能及防火、防水、隔声、环保等性能要与原要求匹配。

9.1.6 使用维护宜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内装部品、设备与管线系统等的管理档案。

【条文说明】：管理档案应包含部品部件尺寸、材料、做法、注意事项等信息，并配有拆装、更新说明书，以便住户及专业人员查阅和采取维护应对措施。

9.1.7 装配式装修工程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间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及部品设备厂家应履行保修义务。

9.1.8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交付时，应出具装配式装修工程专项的质量保修及使用说明相关资料。使用说明资料除应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装配式装修部品生产厂家名称；
- 2 主要部品的做法、部品寿命、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结构特征、技术特点、使用原理、材料、尺寸、安装、调整、使用、拆卸、故障分析与排除、构造做法简图、构件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保修承诺、报修及处理要求；
- 3 使用注意事项，二次装修注意事项，局部改造注意事项，应包括允许或禁止的注意事项；
- 4 设备与管线的组成、材料特性及规格、部品部件的使用寿命、使用说明、主要部件安装简图等；

5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9.1.9 建立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配件清单（如卡槽、面板等），配备更换说明书，方便用户能自行更换。

9.1.10 维修维护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物权、物业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9.2 日常维护

9.2.1 装配式装修工程项目应按施工及部品使用时限，制定《日常维护计划》，并划分使用者责任和专业技术人员责任。应对使用者进行装配式装修部品性能及注意事项的告知，减少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

9.2.2 日常维护应有效组织、按计划进行，维护过程应减少对使用者的打扰。

9.2.3 日常维护完成后应对维护项目进行登记，明确记录施工及部品质量状况，在下次维护时进行比对，及时排除隐患。

9.2.4 日常维护尤其要定期对天花、栏杆、墙饰面、玻璃等容易产生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检查和维护。

9.2.5 日常维护应考虑对相关部品部件进行清洁清洗。

9.2.6 主要内装部品、设备与管线的《日常检查维护方法》，主要包含内容参表 9.2.6。

表 9.2.6 日常检查维护方法

序号	检查维护对象	检查方法 (具体按实际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具体按实际情况记录)
1	装配式隔墙 (墙面)	目测、手扳	平整、无色差、无松动、无翘角等
2	装配式吊顶 (天花)	目测、手扳	平整、无松动等
3	装配式楼地面	目测、手扳、脚踏	平整、无松动、无鼓泡等
4	装配式装修的设备 及管线	目测、手感	无渗漏、无松动等
5	给排水设备及管线	观察、检查工具	无渗漏、无松动等
6	装配式卫生间和厨房的电气设备	目测、仪器检查	无松动、无漏电等

7	固定家具	具体按实际情况记录	具体按实际情况记录
8	其他(栏杆、玻璃等)	具体按实际情况记录	具体按实际情况记录

9.3 应急维修

9.3.1 装配式装修工程应急维修分为保修和有偿维修，保修期内应对非人为因素的损坏予以无偿维修。有偿维修应定价明确且不得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

9.3.2 当应急维修严重影响使用者使用或居住时，应由责任单位做相应补偿。应急维修时应作好成品及环境卫生保护。

9.3.3 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保修人员在受到业主委托后给予维修。

9.4 部品更新

9.4.1 当部品达到使用年限、失去美观、丧失使用功能或对空间布局进行调整时，应对装配式装修部品进行更新、翻新。

9.4.2 应在《建筑（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确部品做法、部品寿命、维护要求和使用说明。部品更新时应体现装配式装修部品的通用性和可变性，快速、高效实现部品的更换或格局的调整。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表A 装配式装修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序号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1	吊顶	调平模块安装（龙骨、调平件等），饰面材料安装等（硅酸钙板、饰面石膏板、金属板、张拉膜、格栅等）；
2	楼地面	基层处理，支撑模块安装（ABS、尼龙、金属等材质支架），基层模块安装（水泥基板材、木纤维基板材、聚丙烯材料板材、高分子材料板材等）、饰面模块安装（瓷砖、石材、地板、地毯、高分子板材等）；
3	隔墙	轻钢龙骨隔墙安装，条板隔墙安装，活动隔墙安装，玻璃隔墙安装等
4	墙面	基层调平模块安装（龙骨、调平件等），饰面板安装等（水泥板纤维板、竹木纤维板、硅酸钙板、饰面石膏板、PVC 发泡板、玻璃等）；
5	厨房	墙顶地安装，橱柜安装，台面安装，设备与管线安装；
6	卫生间	墙顶地安装，卫生洁具及配件安装，设备与管线安装；
7	给水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给水设备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消防喷淋系统安装，防腐，绝热，管道冲洗、消毒，试验与调试；
8	排水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雨水管道及配件安装，防腐，试验与调试；
9	电气	配电箱安装，室内布线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照明灯具安装，等电位联结；
10	固装家具	衣柜安装，壁柜安装，酒柜安装，护墙板安装，装饰软包安装等。
11	细部	橱柜安装，窗帘盒窗台板安装，门窗套安装，护栏盒扶手安装，花饰安装；
12	智能化	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楼宇对讲，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家居系统；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功能项目

B.0.1 隐蔽工程按表 B.0.1 验收。

表B.0.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装饰装修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分项工程名称		专业工长	
施工单位			
施工标准名称及代号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隐蔽工程部位	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自查记录	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 自查结论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B.0.2 装配式吊顶工程按表 B.0.2 验收。

表 B.0.2 装配式吊顶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 设的施工质量			
	2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 设的空间尺寸			
	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 质、性能、规格、图 案和颜色			
	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 构造			
	5	内装部品的安装牢 固性			
	6	空间尺寸、造型、图 案和颜色			
一般项目	1	内装部品安装的接 缝质量			
	2	灯具、设备口与内装 部品的交接质量			
	3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B.0.3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按表 B.0.3 验收。

表B.0.3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 项目	1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施工 质量				
	2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空间 尺寸				
	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质、性能、 规格、图案和颜色				
	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构造				
	5	内装部品的安装牢固性				
	6	空间尺寸、造型、图案和颜色				
一般 项目	1	面层表面质量				
	2	面层边角、填缝质量				
	3	面层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套割 吻合度				
	4	踢脚线高度、表面质量				
	5	地面坡度				
	6	面层填缝质量				
	7	面层与地漏组装质量				
	8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B.0.4 装配式隔墙工程按表 B.0.4 验收。

表 B.0.4 装配式隔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 的施工质量				
	2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 的空间尺寸				
	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 质、性能、规格、图案 和颜色				
	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构 造				
	5	内装部品的安装牢固 性				
	6	空间尺寸、造型、图案 和颜色				
一般项目	1	隔墙安装位置、平整度				
	2	板材是否有裂缝、缺损				
	3	隔墙表面质量				
	4	接缝质量				
	5	孔洞、槽、盒位置、形 状				
	6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B.0.5 装配式墙面工程按表 B.0.5 验收。

表B.0.5 装配式墙面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 设的施工质量		
	2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 设的空间尺寸		
	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 质、性能、规格、图 案和颜色		
	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构 造		
	5	内装部品的安装牢固 性		
	6	空间尺寸、造型、图 案和颜色		
一般项目	1	表面质量、造型、图 案颜色，排布形式和 外形尺寸		
	2	孔洞套割尺寸、边缘 和电气口盖交接处质 量		
	3	接缝宽度、填嵌质量		
	4	钉眼位置		
	5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B.0.6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按表 B.0.6 验收。

表B.0.6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施工质量				
	2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的空间尺寸				
	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质、性能、规格、图案和颜色				
	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构造				
	5	内装部品的安装牢固性				
	6	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位置和功能				
一般项目	1	门窗表面质量				
	2	推拉门窗扇开关力				
	3	门窗扇开关质量				
	4	门窗上的槽和孔表面质量				
	5	门窗扇的橡胶密封条安装质量				
	6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B.0.7 装配式厨房按表 B.0.7 验收。

表B.0.7 装配式厨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 设的施工质量			
	2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 设的空间尺寸			
	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 质、性能、规格、图 案和颜色			
	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 构造			
	5	内装部品的安装牢 固严密			
	6	空间尺寸、造型、图 案和颜色			
一般项目	1	吊顶板、墙板及地面 板的排列			
	2	吊顶、墙面、地面的 表面质量			
	3	吊顶、墙面、地面的 嵌缝质量			
	4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B.0.8 装配式卫生间按表 B.0.8 验收。

表B.0.8 装配式卫生间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 控 项 目	1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 的施工质量				
	2	基体、基层和管线敷设 的空间尺寸				
	3	内装部品的品种、材质、 性能规格、图案和颜色				
	4	现场安装连接节点构造				
	5	内装部品的安装牢固性				
	6	空间尺寸、造型、图案 和颜色				
一 般 项 目	1	吊顶板、墙板及地面板 的排列				
	2	吊顶、墙面、地面的表 面质量				
	3	吊顶、墙面、地面的嵌 缝质量				
	4	孔洞套割质量				
	5	地面坡度、与地漏、管 道结合处				
	6	门窗及门窗套的造型、 尺寸、位置				
	7	卫生洁具安装质量				
	8	允许偏差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本规程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一、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二、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三、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四、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1.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
2. 《纤维水泥制品试验方法》 GB/T 7019
3. 《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 GB/T 11977
4.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 11981
5. 《整体浴室》 GB/T 13095
6.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T 50002-2013
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
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
13.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GB/T 51212
14.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 GB/T 51235
15.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GB/T 51301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
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
18. 《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 JGJ/T 262
19. 《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 JGJ/T 263
20. 《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范》 JGJ 345
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JGJ/T 427
22. 《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 JGJ/T 445
23. 《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 JGJ/T 448
24. 《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 JGJ/T 467
25.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 JGJ/T 470
26. 《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 JGJ/T 477
27. 《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DBJ/T 15-142
28.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DBJ/T 15-163-019
2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实施标准》 T/CBDA 3-2016